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源銘

被 上訴 人　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聰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勛律師

　　梁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四頁第十八行關於「111年10月1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0月24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秋淑